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仲禮

葉燕文

李明翰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共同犯重利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乙○○共同犯重利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己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辛○○其餘被訴部分無罪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辛○○係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一茶行之負責

01 人，其與乙○○共同為以下犯行：

02 (一)辛○○與乙○○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介紹丁
03 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7日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0號統一超商向辛○○借款，辛○○乘丁○○急需用錢而急
05 迫、輕率之際，貸以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約定每10天利息
06 4,500元(相當於月息45%，年息540%)，當日扣除第1期利息
07 4,500元及手續費2,000元後，實際交付丁○○23,500元，丁
08 ○○則簽發面額3萬元本票1紙交予辛○○，嗣取得與原本顯
09 不相當之重利共22,500元(含第1期預扣利息共5期)。

10 (二)辛○○與乙○○復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，由辛○○於11
11 1年12月15日某時許，在上開統一超商，乘丁○○急需用錢
12 而急迫、輕率之際，貸以5萬元，約定每10天利息1萬元(相
13 當於月息60%，年息720%)，當日扣除第1期利息1萬元(未收
14 取手續費)，實際交付丁○○4萬元，丁○○則簽發面額5萬
15 元本票1紙交付辛○○，丁○○之後並未依約給付利息，辛
16 ○○僅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1萬元(即第1期預扣利
17 息)。

18 (三)辛○○與乙○○共同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介紹甲
19 ○○向辛○○借款，並駕車搭載辛○○於111年11月24日19
20 時許，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永和四海豆漿店門
21 口，在乙○○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，乘甲○○急需用錢而急
22 迫、輕率之際，由辛○○貸以5萬元，約定每10天利息7,500
23 元(相當於月息45%，年息540%)，當日扣除第1期利息7,500
24 元及手續費1,500元後，實際交付甲○○41,000元，嗣取得
25 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共15,000元(含第1期預扣利息共2
26 期)。

27 二、辛○○因丁○○逾期未償還款項，乃交付丁○○所簽發之本
28 票予其員工己○○，指示己○○前往丁○○之父親戊○○所
29 經營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之檳榔攤討債。己○○
30 於112年3月27日20時30分許，與李慶源及當時未滿18歲之人
31 丙○○(00年0月出生，姓名詳卷)一起前往上址檳榔攤討

01 債，己○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戊○○恫嚇稱：若不還
02 錢，抓到丁○○要讓他斷手斷腳等語，致戊○○心生畏懼而
03 危害於安全。己○○復與丙○○於112年6月25日22時30分
04 許，再至上址檳榔攤向戊○○討債，己○○先以穢語辱罵戊
05 ○○，並將戊○○推倒在地，及將店內物品推倒後，即基於
06 恐嚇之犯意，向戊○○恫嚇稱：如果一個禮拜後沒有還錢，
07 每天都去你店裡砸店等語，致戊○○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
08 全。

09 三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10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1 理 由

12 壹、證據能力

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1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
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
16 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
17 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
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
19 條之5定有明文。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
20 據，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
21 證據能力，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認均無不適當情
22 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23 貳、有罪部分

24 一、犯罪事實之認定

25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均於本院
26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證
27 人丙○○、李慶源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甲○○於
28 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9 自小客車路口監視器截圖11張（警卷第153至163頁）、被害
30 人戊○○提出之丁○○簽發之本票照片2張（警卷第171
31 頁）、被害人甲○○與暱稱「陳雲寶」（即辛○○）之對話紀

01 錄截圖8張（警卷第175至189頁）、被告辛○○與暱稱「WEN
02 -阿文」（即乙○○）之對話紀錄截圖6張（警卷第211至215
03 頁）、丙○○與暱稱「陳雲寶」（即辛○○）之對話紀錄截圖
04 1張（警卷第23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三人上開自白與事
05 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等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是本案事證
06 明確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07 (二)公訴意旨雖認，犯罪事實一、(三)部分，被害人甲○○事後支
08 付5次利息至乙○○所提供之郵局帳戶內乙情，訊據被告辛
09 ○○堅決否認就此部分借款有取得5次利息；被告乙○○則
10 供稱：甲○○的利息匯到伊的母親之郵局帳戶後，伊將利息
11 以無卡存款存到被告辛○○之中國信託帳戶，至少有5次7,5
12 00元，都固定是整數等語。經查：

13 1.本院依職權傳喚證人甲○○到庭證稱：伊在111年11月24日1
14 9時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永和四海豆漿門口向
15 辛○○借5萬元，忘記利息如何約定，伊是幫友人「三哥」
16 （或稱「憲哥」）借款，利息也是他付的，不是伊親自付
17 的，他有付幾期，之後有沒有付伊不知道，實際付多少伊不
18 知道；（提示警卷第114頁「答：我迄今已交付5次利息，
19 每次利息7,500元，以匯款及存款方式支付，匯款及存款至
20 中華郵政帳戶內，尚未清償本金，我以帳戶上海商業銀行00
21 000000000000匯至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。」）那時
22 候是警方要伊拿匯款的資料，然後伊就請「三哥」提供這些
23 資料，上海商業銀行帳戶不是伊的帳戶；（提示本院卷一第
24 161頁所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7
25 月30日上票字第1130016244號函）伊可能給錯帳戶，當時在
26 做筆錄，伊請對方唸的，伊不知道正確的帳號，伊不知道
27 「三哥」實際上有無匯5次7,500元的利息至乙○○提供的郵
28 局帳戶，那時是他口頭上這樣說，伊做筆錄時就這樣說，伊
29 不知道實際上他到底有沒有匯款，伊現在無法肯定在何時付
30 了多少利息，伊真的是幫他借款而已；伊無法聯絡到「三
31 哥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56至264頁）。

01 2.本院依職權函查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
02 細資料，據覆略以：經查來函所查詢之帳號『000000000000
03 00』不完整，或非該行帳號故無法查詢乙情，有上海商業儲
04 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7月30日上票字第113001
05 6244號函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61頁）。且經本院當
06 庭提示卷附被告乙○○母親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
07 一第151至153頁）及被告辛○○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
08 （見警卷第239至248頁），被告乙○○亦無法指出上開利息
09 匯入及存入帳戶之紀錄（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至265頁），足
10 認被告乙○○所述交付5期利息云云並無實據可佐。

11 3.被告辛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伊有收到兩次7,500元的利
12 息，但後來都沒有收到，才會一直聯繫甲○○，這兩次是指
13 借款當天第1期利息與第2期利息，利息是匯到乙○○帳戶，
14 由乙○○拿給伊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66頁）。

15 4.綜上，此部分公訴意旨，雖以證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為
16 憑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改稱上情，先後陳述不一致，復查
17 無其他客觀證據佐證，此部分公訴意旨即難以逕採，故此部
18 分犯罪事實應依被告辛○○所述認定。

19 二、論罪科刑

20 (一)按重利罪之成立，係以乘人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
21 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要件；所謂取得
22 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為構成要件之一，自應以行為人取得
23 重利始克相當，而民間高利借貸每有於借貸之初支付本金
24 時，先扣除利息者，則應認貸款之人已取得利息（最高法院
25 82年台上字第58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辛○○先後2
26 次貸予被害人丁○○之借款年息利率分別高達540%、年息72
27 0%；貸予被害人甲○○之借款年息利率亦高達540%，顯屬重
28 利，且均取得利息，核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事實一
29 (一)、(二)、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。其等就
30 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其等
31 上開所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均應予分論並罰（共3

01 罪)。

02 (二)按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恐嚇，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
03 怖為已足，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，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
04 (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548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核被告
05 己○○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
06 罪。被告己○○先後2次恐嚇被害人戊○○，犯意各別、行
07 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並罰(共2罪)。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己
08 ○○就此部分犯罪事實與丙○○為共同正犯，惟查丙○○於
09 警詢時供稱：112年3月27日那次，伊沒有下車討債，只是跟
10 己○○、何慶源一起坐車去檳榔攤而已；112年6月25日那次
11 恐嚇、傷害戊○○是己○○的意思，他推戊○○時，伊在旁
12 邊看而已等語(見警卷第57頁、第61頁)。被告己○○於本
13 院審理時供稱：丙○○應該只去1次而已，是李慶源跟伊去2
14 次，第1次是丙○○、李慶源跟伊去，第2次是李慶源、另一
15 個伊不知其姓名的人與伊一起去，沒有丙○○等語(見本院
16 卷一第91頁、第250頁)。又依被害人戊○○於警詢時所述
17 (見警卷第74至76頁、第87至90頁)，被告己○○分別於11
18 2年3月27日、6月25日對其恫稱上開言語，並未提及另有其
19 他人口出恐嚇言語，故此部分公訴意旨既無積極證據可佐
20 證，即非可採。

21 (三)爰審酌被告辛○○、乙○○、己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方法
22 及犯罪所生侵害，兼衡其等之年紀、素行(均詳卷附臺灣高
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被告辛○○自陳學歷為國中畢
24 業，現在無業，無收入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無需要扶養之人；
25 被告己○○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在工地工作，日薪1
26 千3百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收入需要補貼父母；被告乙○○
27 自陳學歷為大學肄業，現在從事海鮮批發，月收入約5萬餘
28 元，已婚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收入需要扶養子女及配偶
29 等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
30 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3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均定應執行之刑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3 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辛○○就犯罪事實一部分
06 獲得之重利共47,500元（計算式：22,500元+10,000+15,0
07 00=47,500元），係屬於被告辛○○之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
08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9 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乙○○部分，其否認犯本案獲有犯罪所
10 得，且亦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。

11 參、無罪部分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辛○○就被告己○○就犯罪事實三所為
13 恐嚇犯行，有犯意聯絡，應論以共同正犯，因認被告辛○○
14 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15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
16 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
17 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
18 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
19 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
20 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
21 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
22 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3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辛○○涉犯上開罪嫌，所憑主要證據為被告
24 辛○○之供述、被害人戊○○、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之陳
25 述，及丙○○與暱稱「陳雲寶」（即辛○○）之對話紀錄截圖
26 1張（警卷第233頁），為其憑據。訊據被告辛○○堅決否認
27 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伊雖有要求己○○去討債，但沒有指
28 示他用恐嚇的方法討債等語。經查：

29 1.依被害人戊○○於警詢時所述，被告己○○分別於112年3月
30 27日、6月25日對其恫稱上開言語。證人即共同被告己○○
31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辛○○叫伊去收公司的帳款，如果收到

01 應該會有報酬，辛○○沒有指示用什麼方式討債，他沒有告
02 訴伊應該怎麼討債，這是伊第一次討債，過去沒有討債經驗
03 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48、249頁）。依上開證述內容，均不
04 能證明被告辛○○就被告己○○所實行之恐嚇行為事先即有
05 犯意聯絡之事實。

06 2. 證人丙○○雖於警詢時證稱：辛○○是伊的老闆，112年3月
07 27日去檳榔攤討債，是辛○○指示的；辛○○教唆暴力討債
08 等語（見警卷第55、59、63頁）。但未明確證述所謂暴力討
09 債之內容及日期。再參以證人丙○○提出與暱稱「陳雲寶」
10 （即辛○○）之對話紀錄截圖之內容為：「軒哥那個我下去做
11 筆錄就說他沒說叫我和他出去要幹嗎然後我跟你朋友關係
12 我沒有下車」（警卷第233頁）。丙○○雖與被告辛○○以
13 通訊軟體討論做筆錄之內容，但僅憑上開文字尚難認為被告
14 辛○○有指示丙○○於警詢時如何陳述，以上證據均無從據
15 為對被告辛○○不利之認定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之舉證均不能證明被告辛○○有所指之
17 恐嚇犯行；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證明，揆諸首揭
18 說明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辛○○犯恐嚇罪，自應就此部分為
19 無罪之諭知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庚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9 書記官 李文瑜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

05 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
06 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7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
09 用。